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精选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一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应该怎么算呢，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一篇“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22种情形下，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10种情形：

-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一)项)
-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二)项)
-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三)项)
-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式第(四)项)

5、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五)项即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6、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五)项即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7、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六)项)

9、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第二种情形)

10、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第二种情形)

11、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第(五)项)

(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8情形：

12、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

法》第三十六条)

13、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4、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15、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16、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依法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式第(一)项)

17、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依法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式第(二)项)

18、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式第(三)项)

19、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式第(四)项)

(三)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8情形：

20、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1、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22、因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24、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操作指引】**用人单位在实践中需注意，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的前提条件是解除劳动合同的动议系用人单位首先提出，如果是劳动者主动提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即劳动者主动要求辞职，此种情况下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不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实践中很多用人单位在计算经济补偿时，以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或基本工资作为计算基数，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这就必须理解“工资”的含义。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或者支付给员工的下列费用不属于工资：（一）社会保险费；（二）劳动保护费；（三）福利费；（四）用人单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支付的一次性补偿费；（五）计划生育费；（六）其他不属于工资的费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实践中劳动者的工资一般有基本工资、应发工资、实发工资之分。基本工资通常是用人单位给劳动者设定的底薪，一般未包括加班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待遇等。应发工资是指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按照法律规定应当获得的全部工资，包括了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等。实发工资是劳动者每月实际拿到的工资，通常会被扣减一些费用，比如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所得税，扣伙食费、房租费等，劳动者实际到手的金额通常会比应发工资少。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应当以劳动者的应发工资作为基数，而不是以基本工资、实发工资为基数。基本工资仅仅是劳动者工资的一部分，显然不能作为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而实发工资并不能真实体现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比如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加班费、克扣工资等违法行为都可导致实发工资低于劳动者实际的工资，显然也不能作为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

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典型案例】**某公司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部分员工解除合同，员工李某因经济补偿金计算问题与单位发生争议，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公司每月实发给李某的工资为1900元/月，李某工资由基本工资1300元+加班工资300元+岗位津贴200元+住房补贴100元+津贴100元组成，公司每月在发放工资时扣减伙食费100元，实际每月发放1900元。李某要求按照2019元标准计算补偿金，而公司开始要求按照1300元标准计算补偿金，后公司作出让步，只同意按照1900元作为基数计算。

**【律师评析】**本案公司要求以李某的基本工资1300元计算经济补偿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样，以1900元作为基数也是错误的，李某虽每月实际到手的工资为1900元，但这是公司扣减伙食费后的工资额，并非李某的应得工资，应以2019元作为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

**【操作指引】**工资是一个总额的概念，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应当以劳动者的应发工资作为计算基数。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指导意见》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应连续计算。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由用人单位(投资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不予支持。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应当连续计算。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在六个月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因劳动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外，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应当连续计算。

依据前款规定连续计算工作年限的，计算经济补偿年限时，应当扣除已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

另外，对于军人军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19]3号)第三十七条以及国务院、《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人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意见》(国发[1993]54号)第五条规定，军队退伍、复员、转业军人的军龄，计算为接收安置单位的连续工龄。原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规定，经济补偿金按职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计发，因此，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计发法定的经济补偿金时，退伍、转业军人的军龄应当计算为“本单位工作年限”。

**【操作指引】**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应当从劳动者向该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之日起计算，即在劳动者入职之日开始计算。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影响工作年限的计算。因用人单位的合并、兼并、合资、单位改变性质、法人改变名称等原因而改变工作单位的，其改变前的工作时

间可以计算为“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

劳动者应当把握“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的含义，不是本单位的工作年限，一般不能够计算进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没有继续沿袭之前的规定，针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做了新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所以，在新的劳动合同法下，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者不能再主张经济补偿金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操作指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分段计算。《劳动合同法》实施前按当时的规定处理，未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时，应当支付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并且可以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判决。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按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用人单位按应付经济补偿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适应是有条件的，即必须在劳动行政部



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仍逾期不支付的情形下才适应。如果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经济补偿后，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了经济补偿，则用人单位无需支付赔偿金。相比《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的规定，实际上减轻了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 (一)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表现

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给予过失性解除的条件;第四十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及程序;第四十一条规定了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条件和程序;第四十二条规定了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特别情形。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工会的程序。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和不能终止合同的条件和责任。第四十六条规定了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违反上述规定，就构成了“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主要表现有：

1、滥用关于试用期的单方解除权。在没有约定试用期，或者试用期的约定违法，或者已过了试用期的情况下，仍以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2、滥用关于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单方解除权。在没有企业规章制度，或者规章制度违法;或者规章制度没有公示;或者违纪行为轻微的情况下，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3、滥用经济性裁员的单方解除权。在不符合经济性裁员条件

和程序的情况下，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4、滥用工资奖金分配权和劳动用工管理权。随意对劳动者调岗、降职、减薪，如果劳动者不服从安排或一两天不上班，用人单位就以劳动者不服从安排或旷工为由予以辞退；或者逼迫劳动者自动离职。

5、滥用关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单方解除权。随意调动劳动者工作岗位或提高定额标准，借口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6、随意辞退“三期”女职工和在医疗期内的劳动者。许多用人单位觉得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和处于医疗期内的劳动者对单位是一种负累，总是千方百计找借口辞退或者强行辞退。

7、辞退劳动者不出具任何书面通知或决定。当争议发生后，这些用人单位往往不承认是单位辞退劳动者，而称是劳动者自动离职。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表现形式还有许多，如滥用关于严重失职，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单方解除权；滥用关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单方解除权等等。甚至不以任何理由，只根据老板及个别领导的好恶，或打击报复，或因人际关系，强行辞退老板或个别领导“不顺眼”的劳动者。

## (二)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指导意见》第三十条规定，《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但无需另行支付经济补偿金。该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以前的工作年限按《劳动法》的规定计算赔偿金。

**【操作指引】**根据以上规定，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无需另行支付经济补偿金。

实践中常有用人单位咨询其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能否扣除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7号）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如下：

(1)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考虑到个人所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数额较大，而且被解聘的人员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固定收入，因此，对于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为：以个

人所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2019年的按2019年计算。

(3)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个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并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

(4) 个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在计税时应予以扣除。

(5)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操作指引】** 如何理解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比如某地区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0000元，则劳动者获得的经济补偿金在90000元内可免征个人所得税，注意这里是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而非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一字之差，结果截然不同。

用人单位在下列情形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可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 协商解除：劳动者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过失性辞退：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特殊情况下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2)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

(4)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操作指引】** 实践中因劳动者提出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确定系由劳动者提出，否则发生纠纷时将很麻烦。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的适用应该满足如下条件：

(2) 劳动者就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3)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仍逾期不支付的；

(4)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从以上条件可知，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用人单位未依照法律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者不能直接申请仲裁或起诉要求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应当通过行政救济途径主张该权利。

**【操作指引】** 实践中应当区分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二者不能混淆。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就经济补偿问题签订协议，并已按协议约定的数额领取经济补偿金，但事后反悔，要求用人单位依法支付未足额给付的经济补偿金能否获得支持应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1)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经济补偿达成协议，协议中约定的经济补偿金额低于法定标准的，原则上应认定无效，属于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劳动者按协议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依法支付未足额给付的经济补偿金的，应予支持，不得以双方已达成协议，且实际履行为由，驳回劳动者的诉求。

(2) 但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中已明确告知国家法律法规对经济补偿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劳动者明知协议所约定的补偿金额与法定标准有出入仍自愿同意签订协议的，即使补偿的标准及数额低于法律或法规规定，应当视为劳动者对自己权利的自行处分，劳动者按协议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反悔的，应当驳回其诉求。

(3) 劳动者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对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给付的经济补偿金，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丧失胜诉权，应驳回劳动者的请求。

**【操作指引】** 实践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经济补偿达成协议的情况比较多，为了避免劳动者领取经济补偿后又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风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签订协议书时应当告知国家法律对经济补偿的规定，并在协议书中告知劳动者依法可获得的经济补偿数额。可作如下约定：根据法律有关规定，甲方(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乙方(劳动者)经济补偿共计人民币×××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劳动者)同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元，与法定标准差额部分乙方自愿放弃。

经济补偿金是指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是用人单位对符合特定情况下的劳动者支付的类似于补偿性质的款项。违约金是劳动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预先约定的当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由违约的一方支付给对方的一定金额的货币。在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劳动者同时请求经济补偿金和违约金如何处理的问题，相关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经济补偿金和违约金的产生原因不同、支付依据不同、性质和功能不同、计算的标准也不同，经济补偿金是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面临失业的经济补助，而违约金是违约方违反劳动合同的惩罚，是一种违约责任，所以在特定情形下劳动者同时请求经济补偿金和违约金的，应当予以支持。但对于过高的违约金，当事人可以请求减少。

[经典案例]※申诉人郑某于1995年12月入职被诉单位某物业管理公司任保安，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的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郑某的工资为800元/月。2019年11月20日，物业管理公司口头通知郑某因其年龄问题不再适合保安工作；当月30日，物业管理公司出具“临工办理辞退通知”，内容是：“总务科：科室郑某临工

因工作离职需要办理辞退手续。(如期约未满者,按规定扣押金伍拾元)。请给予办理。终止期约时间:2019年11月30日。使用科室签名:保卫科科长唐某。”通知落款有物业管理公司名称及日期,并备注有“因保卫科根据有关规定辞退,暂不扣押金。”郑某于当日正常工作完并在总务科办理了离职手续后离开被诉单位,物业管理公司未支付郑某经济补偿金。申、被诉双方在签订的劳动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合同期内一方违反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被诉人未支付申诉人违约金。

处理结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被诉人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诉人经济补偿金7200元和违约金5000元。

**【律师评析】** 本案中物业管理公司与郑某的劳动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期满,物业管理公司在2019年11月30日辞退郑某,显然属于违约行为,同时也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合同期内一方违反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被诉人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郑某经济补偿金7200元和违约金5000元。值得注意的是,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内一方违反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该违约金条款对劳动者将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用人单位还是同样有约束力。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者支付违约金仅适用于违反培训服务期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但对用人单位则无限制,双方可以自由约定用人单位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操作指引】**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承担违约金仅限于劳动者违反服务期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这两种情形,这是法律为了限制用人单位随意约定违约金而侵害劳动者权益而作出的全新规定。但《劳动合同法》并未限制合同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可由双方自由约定,不受服务期协议



和竞业限制协议这两种情形的限制。

实践中很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有一种错误认识，认为经济补偿最多不得超过12个月。《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规定两种情况下经济补偿不超过12个月，一是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二是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劳动合同法》对该两种情形经济补偿已经不再设定限额。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虽未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设定十二个月限额，但创设了一种新的补偿制度，针对高工资收入者的经济补偿进行十二个月的计算封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注意这里法律仅对高收入者经济补偿作了补偿年限和补偿基数的限制，即工资按照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计算，补偿年限按照不超过十二年计算，对普通劳动者是没有限制的，只要劳动者月工资不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就不存在“三倍”和“十二年”的计算封顶。

[经典案例] 张某和李某同为深圳某大型国有企业员工，二人

工作年限均有20年，张某月工资为8000元，李某由于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部门的经理职务，月工资为20190元。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解除劳动合同。二人同一天被解除劳动合同，假设解除劳动合同时深圳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3000元，因张某月工资为8000元，尚未达到深圳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9000元，因此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为8000元×20个月=16万。李某月工资为20190元，超过深圳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9000元，因此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为9000元×12个月=108000元，比张某少了5万多。

**【操作指引】**劳动合同法对经济补偿设限仅针对“高端”劳动者，即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那部分劳动者，对“低端”劳动者并无限制，经济补偿年限可超过2019年。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实践中有很多劳动者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往往一走了之，不履行工作交接的义务，这时候用人单位可暂不予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对经济补偿的支付时间作出规定，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用人单位的利益，司法实践中这种案例也不少，劳动者不履行工作交接义务，但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按照以往的司法实践，支付经济补偿和履行工作交接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用人单位不能因劳动者未履行工作交接而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常常导致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用人单位支付了经济补偿金，但劳动者最终也没有履行工作交接的义务。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二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跆拳道兴趣班项目，甲方投资该项目涉及的房租费用以及水电费用，乙方投资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器材费用。

第二条该项目运营以后，所有相关器材破损以及器材的

第二次购买等产生的费用按甲50%、乙50%比例承担。

第三条项目的盈余按照以下细则分配，利润按月结算。

1、跆拳道学费。双方按学费的甲50%、乙50%比例分配。

2、跆拳道服装费、双截棍等相关器材费。双方按除成本价所得盈余的甲50%、乙50%比例分配。

第四条项目中涉及的安全问题上课期间因学员意外受伤所产生的医药费用，按与家长协商后的医药费用总额甲50%、乙50%比例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在期满前三个月办理。

第六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_\_\_\_市场开发以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和日常事务。

第七条争议处理。

1. 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违约处理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 第九条协议解除

一方合作人有违反本合同协议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期满。

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的情况。

一方合作人出现法律上问题以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用人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劳动者姓名(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实施劳动合同制度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文明生产,办法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张家港市建设  
安全生产工程项目工资预留户试行办法》的精神,甲乙双方  
在平等自愿。

## 一、劳动纪律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一、合同期限合同自月日起至  
月以完成项目(任务)为期限,该项目(任务)完成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 二、工作内容

乙方从事工作(工种),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三、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约定为:每月元。或每工元。

(二)工资支付形式:

(三)工资支付时间: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资,不  
得拖欠、克扣工资。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劳动纪律、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  
度的教育和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  
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  
与健康。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法给予乙方奖励或  
惩处。

五、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七、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职工(乙方)：\_\_\_\_\_

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_\_\_\_\_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_\_\_\_\_ (简称乙方)为本企业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无固定终止期限(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和终止)。

2、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合同期限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

(二)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 五、劳动报酬

### (一) 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 (二) 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 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



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 七、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

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 1、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2、乙方死亡；
- 3、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 4、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 5、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 4、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 5、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 6、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试用期内，认为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
- 3、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
- 5、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专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 6、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 4、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 5、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 6、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其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3、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解除。

(九)除国家规定的违纪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外，甲乙双方终止、解除、续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宿舍，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如原为本企业固定职工转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延缓三至六个月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在此期间乙方有接收单位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原身份为其办理调动手续。缓办手续期间，停止享受企业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待遇。

(十四)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属违纪辞退、除名、开除者外)时，甲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月生活补助费计算标准是乙方离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因乙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生活费计算标准相同)。但乙方按第(十三)款办理调动手续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 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一方违反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或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二)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培训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一方无故不履行培训合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对方做出赔偿。乙方赔偿损失的金额超过上年本人全部工资收入部分，可以减免，但属教育培训费或住房方面的损失赔偿除外。

## 十一、调解和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在\_\_\_\_\_。

(三)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三、劳动时间

(一)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为\_\_\_\_\_元/月。

### 五、保险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劳动纪律

(一)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其他

本合同未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香港乙方公司工作。
2. 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_\_\_\_\_个月。
3. 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至\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 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x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 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当局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工资和其他待遇

1. 劳务人员与香港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协议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人数\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 (港币)元。
2. 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 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 协议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协议，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 第三条 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 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积凶钉?天有薪年假。

### 第四条 劳保福利待遇

1.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 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 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 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 劳务人员在协议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

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 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 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 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面试考核；

(2) 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 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协议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 乙方责任

(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3)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从内地居住地至香港及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

(4) 负责协议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6) 负责在规定的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 1. 劳务人员的责任

- (1) 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 (2) 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协议的条款；
- (3) 协议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 (4) 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 (5) 协议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 (6) 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 2. 人员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 (1) 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 (2) 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 (3) 不履行或破坏协议；
- (4) 怀孕；
- (5) 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 3. 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  
执\_\_\_\_\_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  
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协议到期如需续约，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  
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甲乙双方  
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 协议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  
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2)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协议无法执  
行。

本协议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  
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 第八条 仲裁

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  
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_\_\_\_\_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三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员工）

乙方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聘进入甲方公司任\_\_\_\_\_一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就甲方按照乙方工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一事上，现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立场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保险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二、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待遇；乙方工龄换算补偿金计算基数计5个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从乙方签领该款时起，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终结劳动、保险关系。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同时乙方确认甲方已结清乙方的所有工资及加班费。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劳动部门备存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四

乙方：\_\_\_\_\_

乙方于20\_\_年8月1日到甲方处上班，20\_\_年10月底提出辞职，并要求乙方就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问题给予一次性处理，甲、乙双方为化解该纠纷，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关系、医疗保险关系已于20\_\_年10月终止。

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作为经济补偿，该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支付的工资、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补偿项目，以及甲方应为乙方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乙方收到该款项后自行到社会保险部门缴纳。

三、本协议为一次性补偿协议，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对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其他权利予以放弃，并保证不再以仲裁、诉讼等方式对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其他补偿要求。

四、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到\_\_\_\_\_市仲裁委员会对本协议内容进行确认。本协议被仲裁委员会确认之后，甲方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济补偿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已对本协议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确认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性。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中卫市仲裁委员会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五

乙方：\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未经其许可，对其技术或者系统进行使用(修改)，导致甲方的损失，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和解赔款协议书。

一、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向乙方赔偿货损\_\_\_\_\_元(大写：\_\_\_\_\_ )。

二、赔款方式：现金\_\_\_\_\_汇款\_\_\_\_\_，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赔偿金后，双方关于该赔偿事宜结束。

四、甲方按本协议履行后，乙方不得就此事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本协议第一条填写金额处，需加盖甲方公章方得视为甲方对理赔金额认可；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六

甲方： \_\_\_\_\_ (公司)

乙方： \_\_\_\_\_ (员工)

乙方身份证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应聘进入甲方公司任 \_\_\_\_\_ 一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时，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

除劳动关系，就甲方按照乙方工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一事

上，现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立场上，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乙方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保险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二、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待遇；乙方工龄换算补偿金计算基数计5个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从乙方签领该款时起，甲、

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终结劳动、保险关系。

三、乙方在签领上述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待遇以后，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终结劳动、保险关系；乙方同意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因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要求及法律诉讼。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同时乙方确认甲方已结清乙方的所有工资及加班费。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劳动部门备存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七

我是98年11月到单位上班的，一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直到去年4月份签订了合同。今年4月续签了2年合同。但是今年11月通知，12月底就解除劳动合同。如果要向单位提出补偿金，应该如何计算。

求具体的计算方法。

最好能解释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1年多是否能按2倍工资计算。也就是说如果求偶工资是1500的话。就应该用 $1500 \times 11$ 倍+ $1500 \times 2 \text{年} \times 2$ 倍。然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那几年我是否还可以得到另外的补偿。

急切！！！！

求正确答案！！！！！！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问题]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八

原告河南\_\_\_\_\_啤酒厂，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郑州市\_\_\_\_\_路\_\_\_\_\_号。

被告张\_\_\_\_\_, 男，汉族，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址：\_\_\_\_\_郑州市管城回族区\_\_\_\_\_路1\_\_\_\_\_号院\_\_\_\_\_号楼\_\_\_\_\_号。

原告不服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_\_年09月25日所做的郑劳人仲案字[20\_\_]04\_\_\_\_\_1号《仲裁裁决书》，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_\_\_\_\_

1、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判决原告不应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待岗工资和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3、判决原告不应为被告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

一、被告并非原告的员工，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仲裁机构认定被告于原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属认定事实证据不足、严重错误。

1、被告在劳动仲裁阶段所提交的证据均证明其实际是在\_\_\_\_\_集团在\_\_\_\_\_啤酒有限公司工作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被告考勤及工资发放均在\_\_\_\_\_啤酒公司，与\_\_\_\_\_啤酒公司存在劳动关。关于\_\_\_\_\_集团在\_\_\_\_\_啤酒有限公司与原告及\_\_\_\_\_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仲裁机构已经查明：\_\_\_\_\_即\_\_\_\_\_集团在\_\_\_\_\_啤酒有限公司与原告均系\_\_\_\_\_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两者均系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具备独立的劳动用工资格。

2、原告为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原因是基于原告与\_\_\_\_\_啤酒公司之间签订的《委托缴纳社会保险协议》。因为\_\_\_\_\_集团下属的子公司绝大多数都在郑州以外，部分员工的家在郑州市，因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比较麻烦，为方便员工，\_\_\_\_\_集团协调原告接受被告所在公司的委托，以原告的名义为其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保手续，在双方签署的《委托缴纳社会保险协议》中对此进行了明确说明，原告只负责接受被告所在公司的委托为其办理社保手续，实际上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精神，“一单位为某个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是不存在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确定该个人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参考条件之一，并非充分必要的条件，也就是说仅凭该单位为该个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这一情况是不能够必然得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这一结论”的，也就是说依此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是不足的，仲裁机构在原告能够提供书面劳动合同及大量其他直接的证据证明被告与其他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依然认定二者存在劳动关系，显然属于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二、在原被告双方本就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仲裁机构裁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待岗工资、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等，并裁决原告为被告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向被告支付任何费用，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年月日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九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是，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在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重在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被誉为劳动者的“保护伞”，为构建与发展\*\*\*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法律保障。作为我国劳动保障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有着深远的意义。

这部重要法律在制定过程中经过广泛听取、认真吸收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合理地规范了劳动关系，是\*\*\*立法、科学立法的又一典范，为构建与发展\*\*\*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保障，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产生深远影响。

编辑本段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篇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三、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四、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